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徐瑞襄
電話：03-4227151#57150
傳真：03-4223474
Email：jhsiang@ncu.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障字第1090000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000015_Attach1.pdf、1090000015_Attach2.pdf、
1090000015_Attach3.pdf、1090000015_Attach4.docx、1090000015_Attach5.
docx）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因應新型
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防疫考生應試處理原則及補救措
施，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學(四)字第1090035340號函辦
理。

二、考生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認定之「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自主健康
管理(對象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或「應試當日發
燒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加本次考試。

三、承上，不得參加本學年度甄試之考生，確認身分屬實後，
得依「招收外加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甄審與錄取處理原
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升學，名額為簡章公告之
外加名額。

四、考生須配合之防疫措施如下：

(一)每日進入試場大樓請配合體溫測量，為避免體溫測量耽誤應試時間，建議提早抵達應試地點。

(二)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有呼吸道身體不適症狀時，請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三)得自備口罩入場應試，於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取下口罩，查驗後即可配戴口罩。

(四)查看試場時，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不得進入考區，請陪考人員協助確認試場座位。

(五)考區防疫措施請配合各考區相關規定。

五、陪考人員須配合之防疫措施如下：

(一)陪考人員以1人為限，每日進入試場大樓請配合體溫測量、填寫陪考人員健康情形調查表(如附件，可先行列印填寫，減少等待時間)，並應自備口罩並主動配戴。

(二)非必要不得進入試場大樓，惟需要協助考生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

(三)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不得進入考區，請另派接替之陪考人員。

(四)查看試場時，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不得進入考區，請考生自行確認試場座位。

(五)考區防疫措施請配合各考區相關規定。

六、在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的旅遊史(如中港澳、新加坡、日本、韓國、義大利、伊朗等)，請主動向本甄試委員會通報。

正本：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20/03/17
12:48:37
電文
交換章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考生應試處理原則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90035340 號函備查

- 一、 考前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考生不得參加本次考試，將由甄試委員會通知並確認身分屬實後，改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升學，名額採簡章公告外加名額，相關辦法請詳甄試網站公告之「招收外加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甄審與錄取處理原則」。
- 二、 考生若為「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 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對象 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對象 4: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
 - (一) 考試當天自行量測體溫低於 37.5°C 且無呼吸道等身體不適症狀，得自行配戴外科口罩前往考區學校原試場應試。
 - (二) 若於考試當日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亦不得參加本次考試，由考區學校記錄通報甄試委員會，經甄試委員會確認考生身分屬實者(考生需於事後出具「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證明)，同上述第一點，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升學。
 - (三) 若於考前在家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之情況亦不得參加本次考試，請盡速通報甄試委員會並就醫，並於事後出具「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證明及就醫紀錄(診斷證明書)，甄試委員會確認考生身分屬實者，同上述第一點，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升學。
 - (四) 若經查證非屬上述之對象，而未應試，以缺考論，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甄試委員會要求給予補考。
- 三、 考生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 (一) 每日進入試場大樓請配合體溫測量，為避免體溫測量耽誤應試時間，建議提早抵達應試地點。
 - (二)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有呼吸道身體不適症狀時，考生應移往備用試場應試，並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 (三) 試場統一開啟門窗，確保各試場通風，並視考區狀況，以不影響試場供電之前提下，開啟冷氣或中央空調。
 - (四) 考生得自備口罩入場應試，於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取下口罩，查驗後即可配戴口罩。
 - (五) 查看試場時，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不得進入考區，請陪考人員協助確認試場座位。

(六) 考區防疫措施請配合各考區相關規定。

四、 陪考人員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一) 陪考人員限以 1 人為原則，每日進入試場大樓請配合體溫測量、填寫陪考人員健康情形調查表，並應自備口罩並主動配戴。

(二) 非必要不得進入試場大樓，惟需要協助考生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

(三)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不得進入考區，請另派接替之陪考人員。

(四) 查看試場時，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不得進入考區，請考生自行確認試場座位。

(五) 考區防疫措施請配合各考區相關規定。

五、 欲搭乘接駁車(北部(一)、中部、南部、東部考區)之考生及陪考人員，上車前請配合量測體溫，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則不得搭乘接駁車，請自行往返考區(費用自理)。

六、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在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二級以上流行地區的旅遊史(如中港澳、新加坡、日本、韓國、義大利、伊朗等)，應主動向甄試委員會通報。

(二)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二級以上流行地區，請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佈訊息(<https://www.cdc.gov.tw/>)。



圖片來源：衛生福利部 FB

七、 甄試委員會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8、57149、57150，電子信箱：

ncu57149@ncu.edu.tw。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招收外加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甄審與錄取處理原則》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90035340 號備查

一、招生對象

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及考試當日發燒之自主健康管理而不得參與本次「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考生，一律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甄審與分發。

二、審查作業辦法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及考試當日發燒之自主健康管理考生，繳交紙本書審資料及志願表(以紙本郵寄至甄試(審)委員會)。考生可選填 6 個志願(志願表請參附件一)。由甄試(審)委員會函送學生選填志願學校審查決定錄取與否，甄試(審)委員會再依考生志願序與錄取狀況辦理分發作業，並將分發結果函知獲分發之學校。

考生繳交紙本書審資料(一式六份)內容包含：

- (一)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5 學期，含類組排名)。
- (二)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表格請參附件二)。
- (三) 競賽成績、證照及其他足以代表個人學習成就資料(選繳)。
- (四) 術科考生應另繳交作品檔或作品集

※音樂術科：繳交主修及副修科目影音檔(每一科目影片長度約為 3~5 分鐘，影片檔需燒錄製成光碟並存成 MP4 影片檔案格式，一式六份。主(副)修科目需與「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考科目相同。

※美術術科：繳交作品集(一份)，由甄試(審)委員會協助翻拍作品，併同其他書面資料函送考生選填志願之學校。

三、審查作業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考前接獲考生隔離名單起至 109.03.23(一)止	通知考生不得參與 109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 試，並告知甄審作業辦法	包含考試日程中發燒之自主健 康管理考生
109.03.20(五)至 109.04.16(四)止	考生繳交書審資料及志願表	術科考生應另繳交作品檔或作 品集，以郵戳為憑
109.04.20(一)	書面資料(及術科作品檔案)審查 作業與處理	由本甄試委員會總召集學校作 業處理之
109.04.22(三)至 109.05.04(一)止	志願學校審查決定錄取與否並 函復本會	
109.05.05(二)	辦理分發作業	
109.05.14(四)	公告分發結果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選填之志願學校有權決定錄取或不錄取此次甄審之考生。
- (二) 請考生以在校學習成績及其他甄審資料評估落點學校及入校後課業銜接與適應等問題。
- (三) 以本外加名額甄審錄取之考生，若欲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或四技二專或二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提出放棄本甄審錄取聲明，違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 考生應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
- (五) 本次甄審不另收費。
- (六) 請依照身障甄試報名時所填寫的類群組別選填志願。
- (七) 除美術術科考生作品集外，無論錄取與否，其餘書審資料一律不返還考生。
- (八) 考生如對甄審結果或審查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應於分發結果公告後 1 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經本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 (九) 考生審查資料僅作為本次甄審使用，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分發結果公告

分發結果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四）** 上午 10:00 公告於「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網站。

※分發結果僅公告考生錄取校系(科)名稱、准考證號，不公告考生姓名。